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蘭陽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地方及民眾座談工作坊（小平台會議）會議紀錄

一、日期：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三星鄉公所 3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工程司瑞祥

紀錄：林晉榮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廠商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

一河分署吳主任工程司瑞祥：

本次會議為一河分署現正辦理「蘭陽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中之小平台會議，會議內容主要會針對計畫內提出的亮點規劃內容與在坐與會的各單位機關代表進行說明，並就報告內容與各單位涉及相關權責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首先就由規劃團隊禹安公司進行簡報說明。

禹安公司簡報：

本次會議將著重於調適計畫中水岸縫合面相進行討論，第一河分署近 10 年在蘭陽溪水系河川環境營造工程分部區域包括蘭陽溪主流多處河段、支流宜蘭河、安農溪及羅東溪等，遍佈整個蘭陽溪流域，且當前宜蘭縣政府刻正辦理之水環境改善與空間發展藍圖計畫之協調及配合，結合其行動計畫，與蘭陽溪水系水環境之藍帶串聯成整體網絡。

本次計畫蒐集例年資料與盤點現有環境，決定於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上游作為本流域亮點規劃執行的其中一處，並以融入在地之歷史人文、自然生態、環境景觀、生活產業等元素，建構兼具地方特色之河岸環境為目標宗旨。

一河分署吳主任工程司瑞祥：

感謝禹安團隊的報告，首先先邀請在地雙賢村及天山村村長針對雙賢二號橋上游規劃內容提供看法，而後將依簽到順序詢問各單位之意見。

(一)雙賢村李村長

1. 本處未來是否有要再新建護岸的打算。
2. 若有新建護岸的必要性，建議不要以傳統混凝土為材料施作，因為會嚴重影響到河道的美觀，是否可用大顆石頭建造。

➤ 一河分署吳主任工程司瑞祥回應：

1. 本處是否仍有新建護岸的必要，本分署會再持續檢討。
2. 針對村長所建議不要以傳統混凝土方式施作護岸的概念表示贊同，未來如有新建護岸的必要將會以周邊蘭陽溪河道疏濬或整理之塊石作為材料，以砌石護岸的形式施作，以維護當地生態及自然景觀。

(二)天山村鄭村長

1. 上游野溪在大雨過後時常會將土砂帶到河道內，自從當村長後便沒看過這邊有清淤作為，導致溪底都有淤積的情況，未來是否可安排進行相關作業。

➤ 一河分署吳主任工程司瑞祥回應：

1. 感謝村長提供之意見，未來分署將會先行去釐清現有的淤積情況，若有影響到通洪的部分將會適度進行整理，另避免全面性的河道整理影響到河川環境與生態。
2. 有關權責分工部分若是在安農溪河道內將會由本分署進行處理，而若在上游野溪排水部分則會交由宜蘭縣政府處理。

(三)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吳理事長

1. 在氣候變遷情況下導致天氣劇烈變化，使得在河道周邊相關維護上也出現困難，建議未來可考量極端氣候環境下的應對措施。
2. 就本單位長期觀察，現今河道內的魚、蝦、蟹等生物皆有變少的情況，此情況應是為一危險的訊號，希望未來在規劃或實際執行的過程中可持續掌握相關生態資訊，並以不影響生態環境為目標進行相關工程作業。
3. 針對分署規劃內容部分表示贊同，現今在雙賢二號橋以下兩岸環境清潔皆是由本協會進行維護管理，後續上游部分區域若完工後整合進來協會亦有意願執行相關維管工作。
4. 希望未來有關單位可以成立安農溪維護中心，以更加有系統跟有效率的方式進行環境維護工作。

一河分署吳主任工程司瑞祥回應：

1. 感謝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一直以來對安農溪環境維護上不遺餘力的付出，根據吳理事長所提的相關意見後續將會納入考量進行評估，而本分署未來在規劃上會在灘地種植低維護性的原生種植物，並移除現有的外來種，期望可減低協會在環境維護上的困難。
2. 針對生態方面，本分署目前也與下游台電及農水署等單位積極研商，避免河道出現斷流的情況造成生態浩劫。實際執行面上包含本分署調派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以及台電亦縮短進行維修的時間，以避免影響水中生態。

(四)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林技士

1. 簡報內提到輕艇激流標竿的部分，目前本處規劃的相關工程內容皆位於雙賢二號橋下游河段，與分署這次規劃的上游段內容不會有衝突。
2. 目前安農溪自行車道皆由公所進行維管，若後續上游段也有自行車道的規劃，可與在地公所討論相關的管理內容。
3. 未來在輕艇激流標竿完成後將會在上游規劃一處水上訓練中心，後續若有詳細內容將會持續與分署保持溝通。

(五)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1. 目前規劃河段有本處四個幹線的取水口，其中上游兩處取水口已有固定設施，而下游處的瓦窯圳幹線由於取水困難，重機具無法順利進入，未來是否有機會在此處讓本單位於此處施作固定式設施。

➤ 一河分署吳主任工程司瑞祥回應：

1. 目前右岸瓦窯圳幹線處已有既有護岸，故沒有新建護岸工程，若後續評估仍有需要於本處做固定設施，需考量是否會影導到既有河道的通洪能力。此外，若有新建固定設施也需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問題，此部分內容建議可以在往後有較細部的規劃設計後，再與本分署進行更詳細的討論。

(六)三星鄉公所陳辦事員

1. 有關今日會議需要公所配合辦理(後續的維護管理與認養等)的相關內容，將會再與內部上級長官進行說明與討論，而自行車道部分將可比照下游段的方式進行維管作業。

(七)宜蘭縣教育處高專員

1. 本處主要為執行輕艇激流標竿之規劃，故無涉及此部分內容本單位無相關意見。

九、綜合結論：

本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意見與建議，並納入本案調適計畫報告參酌，以利在後續推動及執行上能更加順利。

十、散會：下午 03 時 30 分。